

臺北市大同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 坪)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未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
1樓研習教室	92.56/28	300	150	350	2000
4樓展覽區	231.4/70	600	150	350	2000
4樓視聽教室	46.28/14	200	150	350	2000
4樓文化工作 教室	46.28/14	200	150	350	2000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33號1、4樓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(一) 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5時；晚間6時至9時。

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(一)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二)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。

四、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